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概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联合营销与北京厚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厚忱资产”）开展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联合营销将持有的对应公司的 2 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厚忱资产，同时由厚忱资产在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 1 亿元的金融产品，该产品募集金额用于支付本次应收账款收益权受让款，期限 12 个月，到期后由联合营销按合同约定金额回购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议案》，同意联合营销与厚忱资产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

以上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北京厚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关北二街 3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礼光；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与北京厚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

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是联合营销合法享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应收账款真实、有效，无瑕疵。

2、转让价格：不超过 1 亿元，最终以“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 四、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计划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对应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转让债权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转让期限：12 个月。

退出方式：按照约定的金额到期回购。

回购金额：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及转让期限协商确定。

增信方式：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联合营销的到期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五、对公司的影响

联合营销本次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盘活账面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联合营销资金周转和业务运营，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联合营销办理上述融资业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